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修订日期：2020年8月）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西藏自治区<u>市场监督管理局</u>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1939663889。</u></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u>总裁</u>、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u>首席风险官</u>、董事会秘书、<u>首席信息官</u>、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p> <p><u>公司任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p>
<p>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p> <p>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p> <p>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设立另</p>	<p>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p> <p>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p> <p>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设立另</p>

<p>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p> <p>公司可以设立、收购或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收购子公司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支持、金融外包等其它服务。</p> <p>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证监局批准，公司可以在国内外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依法从事经营活动。</p>	<p>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p> <p>公司可以设立、收购或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收购子公司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支持、金融外包等其它服务。</p>
<p>第二十三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有关协议履行出资义务。<u>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出资提供融资或担保。</u></p>	<p>第二十三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有关协议履行出资义务。</p>
<p>第二十四条 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变相抽逃出资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一个月内纠正。</p>	<p>第二十四条 <u>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u></p> <p><u>（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u></p> <p><u>（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u></p> <p><u>（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证券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证券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u></p> <p><u>（四）违规要求证券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证券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u></p> <p><u>（五）与证券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u></p>

	<p><u>易,利用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u></p> <p><u>(六) 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证券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证券公司股权的控制权;</u></p> <p><u>(七)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u></p> <p><u>证券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证券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u></p> <p><u>证券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u></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u>购入包销</u>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p>

<p>任。</p>	<p>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 对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p> <p>...</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 对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p> <p>...</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p>

<p>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p>	<p>始投票的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u>现场</u>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p>
<p>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九)对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p> <p>...</p>	<p>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九)对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u>(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u>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p> <p>...</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u></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u></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u>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u>之日起就任。</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就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一）《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p> <p>...</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一）《证券法》<u>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三款</u>规定的情形；</p> <p>...</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u>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p>

<p>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因在任董事或独立董事辞职或被罢免而补选产生的后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其任期为本届董事会的余期。</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因在任董事或独立董事辞职或被罢免而补选产生的后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其任期为本届董事会的余期。</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p> <p>（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u>证券发行文件</u>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p> <p>（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p>

<p>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u>首席风险官</u>、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u>首席信息官</u>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u>具体权限为：</u></p> <p><u>(一)</u> 除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u>(二)</u>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u>1、</u>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不超过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本款前述交易金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本条第四款所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电脑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购买和出售、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业务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如果中国证监会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本款所述标准的，公司总裁有权作出审批决定。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本款前述交易金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分别按照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董事会在前述权限范围内，可以视具体情况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审批、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标准的，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研究决定，并报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上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电脑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购买和出售、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业务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四)如果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执行。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检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重要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检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重要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八十条 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p>	<p>第一百八十条 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调整；</p> <p>...</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部门包括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稽核监察部、内核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内部控制部门职责分工应划分明确，内部控制部门之间应协调互</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部门包括合规法律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稽核监察部门、内核部门、计划财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职能部门，公司内部控制部门职责分工应划分明确，内部控制部门之</p>

<p>动、有效制衡、相互监督，共同做好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公司内部控制部门职责分工制度由执行委员会另行制订。</p>	<p>间应协调互动、有效制衡、相互监督，共同做好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公司内部控制部门职责分工制度由执行委员会另行制订。</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在持有公司<u>百分之五以上股份</u>的股东及<u>其实际控制人</u>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p> <p>（二）制订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p> <p>（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p> <p>（四）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六）签发日常的业务、财务和行政等方面的文件；</p> <p>（七）依照公司规定对外签订合同；</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标准的，总裁有权作出审批决</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p> <p>（二）制订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p> <p>（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p> <p>（四）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六）签发日常的业务、财务和行政等方面的文件；</p> <p>（七）依照公司规定对外签订合同；</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开展各项活</p>

<p>定。</p> <p>总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开展各项活动。</p> <p>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受托的副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持工作，代行总裁职权和职责。</p>	<p>动。</p> <p>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受托的副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持工作，代行总裁职权和职责。</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合规总监应当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p> <p>（一）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p> <p>（二）熟悉证券业务，精通证券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胜任合规管理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p> <p>（三）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10 年以上，并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5 年以上，并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 5 年以上；</p> <p>（四）最近 3 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p> <p>（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合规总监应当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p> <p>（一）符合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p> <p>（二）熟悉证券业务，精通证券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胜任合规管理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p> <p>（三）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10 年以上，并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5 年以上，并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 5 年以上；</p> <p>（四）最近 3 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p> <p>（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中有关董事选举、更换、辞职、义务等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p> <p>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时，在公司的监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监事。</p> <p>监事、监事会主席在取得任职资格前不得行使职权。</p>	<p>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中有关董事选举、更换、辞职、义务等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p> <p>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时，在公司的监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职审计；</p> <p>(八)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职审计；</p> <p>(八)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p>

<p>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p>(九)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p>(九)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u>证券发行文件和</u>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u>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p>(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u>规定条件</u>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发送、或电子邮件发送、或专人送出、或邮寄进行。</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u>公告、或</u>传真发送、或电子邮件发送、或专人送出、或邮寄<u>方式</u>进行。</p>
<p>第二百六十九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p>	<p>第二百六十九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u>主要股东，是指持有证券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u></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p>

<p>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u>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u>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西藏自治区<u>市场监督</u>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